

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4〕56号

申请人：肖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贾立耘，局长。

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未予告知是否受理为由，于2024年8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投诉处理职责行为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，本机关于2024年8月20日依法受理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因与义马某公司存在购物纠纷，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。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6日签收，申请人至今没有收到投诉举报受理告知书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六条，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超过7个工作日，未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，属于超期不予告知投诉事项受理情况，程序违法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。2024年7月26日，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关于义马某公司的投诉举报信，当日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，并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分送至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。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举报件后，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了调查处置，于7月31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了办结反馈。

二、申请人应向义马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规定，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涉嫌违法的，应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。同时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之规定，被投诉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为义马市，应由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该投诉举报，并由其告知投诉举报人其投诉是否已被受理。申请人认为未依法履行告知职责的，应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对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复议。

经查：2024年7月15日，申请人在某平台某旗舰店购买了50根总价9.9元的辣条。2024年7月26日，申请人通过邮寄投诉举报信的方式以“该商品涉嫌价格欺诈、虚假宣传，以低价方式达到引流目的，从而以高价方式结算，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”为由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。2024年7月26日，被申请人在全国

12315 平台进行登记，并分送至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，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内容进行调查处理。经核查，被投诉人上架的“8.88 元 100 根活动”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上架 7 月 14 日下架，因某平台系统显示有 24 小时延迟，导致 2024 年 7 月 15 日该商品页面宣传信息仍为促销活动信息。2024 年 7 月 31 日，被投诉人出具《情况说明》，并明确拒绝与申请人进行和解。同日，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办结反馈并告知申请人。2024 年 8 月 22 日，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作出《投诉举报回复函》，就案涉投诉再次反馈申请人，并提醒申请人“自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，已投诉 1127 次、举报 1043 次，明显超出正常合理消费范畴，请合理节制使用投诉举报权”。经查询系统，截止 2024 年 7 月 26 日，申请人共投诉 1135 次、举报 1049 次。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未予告知是否受理为由，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一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；（二）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（三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；（四）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；（五）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；（六）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；（七）行政

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，其权益受本法保护。本法未作规定的，受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保护。”行政复议是保护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制度，如果没有需要依法保护的合法权益而申请行政复议，就丧失了权利行使的正当性。本案申请人投诉 1135 次、举报 1049 次，明显超出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合理范畴，超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边界，申请人滥用投诉举报权的行为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受保护的合法消费者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立法宗旨，缺乏需要保护的合法权益，不具有合法的利害关系基础。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 年 9 月 10 日